

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申报表

(企业填报)

申请设站单位全称：江苏海福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组织机构代码：91320700MA1MK9HB0K

单位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单位地址：连云港市赣榆区赣榆港经济开发区

单位联系人：王康

联系电话：0518-86860089

电子信箱：kangwang86@126.com

合作高校名称：江苏大学

江苏省教育厅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制表

申请设站单位名称	江苏海福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规模	大型	是否公益性企业				否
企业信用情况	良好	2018年研发经费投入(万)				692
专职研发人员(人)	22	其中	博士	3	硕士	7
			高级职称	2	中级职称	5
市、县级科技创新平台情况 (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 需提供证明材料)						
平台名称	平台类别、级别		批准单位		获批时间	
连云港市企业技术中心	技术中心、市级		连云港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2010.08	
可获得优先支持情况 (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级及以上企业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人文社科基地等, 需提供证明材料)						
平台名称	平台类别、级别		批准单位		获批时间	
江苏省即食调味海产品加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0.12	

申请设站单位与高校已有的合作基础（分条目列出，限 1000 字以内。其中，联合承担的纵向和横向项目或成果限填近三年具有代表性的 3 项，需填写项目名称、批准单位、获批时间、项目内容、取得的成果等内容，并提供证明材料）

2012 年，在江苏省科技厅的引导下，本公司（原连云港海德益食品有限公司）与江苏大学在水产品精深加工与综合利用领域展开合作，共同承担了省博士计划、省科技支撑计划(农业)、省政策引导类计划(苏北科技专项)等项目。

(1) 江苏省博士计划(企业创新类)项目，2014.07-2016.06，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教育厅、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双方合作完成了“榆海”牌墨鱼丝、鱿鱼丝等主导产品的研发和产业化工作，填补了我省海产品即食加工出口的空白，并获得江苏省著名商标称号；帮助公司通过了 HACCP 国际食品管理体系及 20002 体系认证，成为我省唯一一家通过卫生注册的鱿鱼丝加工出口外向型企业，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

(2) 江苏省科技支撑计划，BE2015339，水产胶原蛋白的高效制备技术研究及新产品开发，2015.07-2018.06，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双方合作建立了水产胶原蛋白的酸酶结合高效提取技术、胶原蛋白活性肽的“模拟消化-膜分离-柱层析”耦联制备技术及其超声波辅助分子包埋微胶囊化技术，开发出 2 个能够延缓衰老的水产胶原蛋白活性肽新产品；发表 SCI 研究论文 5 篇，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2 项，并成功产业化，创造了一定的经济效益。

(3) 江苏省政策引导类计划，LYG-SZ201822，即食鲳鱼加工关键技术集成创新与应用示范，2018.12-2020.11，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双方合作研究鲳鱼的生物脱腥、低盐腌制、红外干燥、酶解增鲜、栅栏保藏等精深加工关键技术；集成组装鲳鱼加工新技术，优化关键工序参数，建立系统完整的鲳鱼精深加工技术体系；设计优化调味配方，开发营养健康、味美方便、低盐非油炸的即食鲳鱼软罐头系列风味新产品；建设现代生产模式和新型先进生产线，实现鲳鱼加工新技术和新产品的产业化，提高产业经济效益，促进海洋渔业结构调整和可持续健康发展；丰富高端水产品市场，提高人们生活质量和健康水平；促进技术和产品升级换代，为海洋低值鱼加工业的发展提供参考和示范。

工作站条件保障情况

1. 人员保障条件（包括能指导研究生科研创新实践的专业技术或管理专家等情况）

(1) 贺松，学士，高级工程师，公司董事长。1998年创办了江苏海福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已发展成为占地380亩、建筑面积20万平米、固定资产超10亿元的集加工生产、研发创新、智慧仓储、冷链物流为一体的产业化龙头企业；企业先后获得“江苏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江苏省著名商标”等多项荣誉；“榆海”牌主导产品填补了我省海产品即食加工出口的空白，并获得江苏省著名商标称号，成为我省唯一一家通过卫生注册的鱿鱼丝加工出口外向型企业；先后主持了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省科技支撑计划、省政策引导计划等科研项目5项，申报国家发明专利6项，获得省级成果鉴定1项，制订省级地方标准1项。

(2) 王林，博士，副教授，公司科技副总。主要从事水产品精深加工与综合利用方面的研究，累计主持参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面上等项目10项，发表SCI论文24篇（其中第一作者高被引论文1篇、期刊封面论文1篇，一区论文15篇），EI论文1篇，获得授权国家发明专利4件，荣获教育部科技进步二等奖等奖励2项。

(3) 李莹，博士，副研究员，公司特聘专家。近5年主持国家及省部级水产项目10项，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江苏省自主创新基金，中央财政农业技术推广资金，江苏省苏北科技发展计划，江苏省引智项目，江苏省留学归国人员择优项目等，参与美国农业部农业食品启动资金项目、国家星火计划、江苏省重点研发计划及江苏省水产三新工程等多个项目；在国内外核心期刊发表论文20余篇，获得授权专利8项，专利“水产天然风味料的制备”已在食品公司成功获得转让，为水产企业创造了较大的经济效益。

(4) 李小东，博士，教授，公司特聘顾问。主要从事水产品加工与贮藏领域的研究，近5年主持完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863、山东省中青年科学家科研奖励基金等课题10余项，发表研究论文100余篇，获得授权国家发明专利12件，出版专著1部，荣获省科技进步二等奖等奖励3项，指导博硕士研究生30余名。

2. 工作保障条件（如科研设施、实践场地等情况）

（1）企业概况：公司总投资15.3亿元，占地380亩，建筑面积20万平方米，集加工生产、研发创新、智慧仓储、冷链物流为一体的综合龙头企业，拥有国家发明专利6项，获得“江苏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江苏省著名商标”等多项荣誉；带动就业5000余人，有效提升本地及周边海洋捕捞、海产品养殖和海产品加工产业发展水平，产品销往欧美、中东、日韩、俄罗斯、乌克兰、泰国等地；2019年，省委常委、副省长杨岳，省海洋局局长汤建鸣，市委书记杨省世，市长项雪龙，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王加培，柬埔寨、越南、老挝官员先后莅临调研指导。

（2）科研平台：公司建有占地面积1200余平方米的江苏省新型水产品加工技术研究工程中心；下设1个研发实验室，1个分析检测中心，1个中试产业基地；拥有金属探测仪、微生物测试仪、高效液相色谱仪、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酶标仪、电泳仪等先进仪器设备40台(套)，其中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的高精尖仪器15台(套)。

（3）人才团队：公司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专职研发人员22人，其中博士3人，硕士7人，高级职称2人，中级职称5人，特聘专家和顾问3人；先后与国家海洋局第一海洋研究所、山东大学、江苏大学、江南大学、淮海工学院，建立了长期的产、学、研密切合作关系；公司将成立工作站管委会，由公司负责人张文刚总经理和江苏大学负责人王林副教授共同担任管委会主任，成员包括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和江苏大学研究生导师，并配备专门工作人员，具体负责工作站的日常运行管理。

（4）科技水平：近年来，公司对产品的生产工艺、口味调配、除腥除臭、节能减排等领域的改造和革新，使公司即食海产品的加工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榆海”牌墨鱼丝、鱿鱼丝等主导产品的研发和产业化工作，填补了我省海产品即食加工出口的空白，并获得江苏省著名商标称号，成为我省唯一一家通过卫生注册的鱿鱼丝加工出口外向型企业；承担完成了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省科技支撑（农业）、省政策引导类计划等项目10余项，发表研究论文30余篇，申请国家发明专利8项，其中授权专利6项。

3. 生活保障条件（包括为进站研究生提供生活、交通、通讯等补助及食宿条件等情况）

（1）生活设施：公司食宿文娱健身设施齐全，公寓为一室一厅一厨一卫，配套空调、电视、网络和天然气；园区内建有花园、俱乐部、灯光球场、职工食堂、集体浴室等；公共交通、医疗卫生、银行邮局均较为便捷。

（2）科研补助：为所有进站学生提供免费食宿文娱健身服务；为博士生提供不低于每人每月 3000 元、硕士生不低于每人每月 1500 元的科研津贴；交通、通讯、差旅等费用实报实销；对于取得科研成果的学生，奖励标准不低于江苏大学。

（3）医疗卫生：为进站研究生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每年三甲医院体检一次；在站期间如出现重大疾病，公司提供医保以外的全部医疗费用，并正常发放科研津贴。

4. 研究生进站培养计划和方案（限 800 字以内）

（1）遵守《江苏省企业研究生工作站管理办法》规定，双方加强协作，切实做好研究生学习、科研、生活和安全等教育培养和日常管理。

（2）建立双站长负责制，由公司负责人张文刚总经理和江苏大学负责人王林副教授共同担任管站长，共同负责研究生工作站的运行与管理，制定研究生工作站管理办法和研究生培养计划，并确保培养计划与江苏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一致。

（3）根据工作站双方课题需要，每年遴选优秀的博士和硕士研究生 5-7 人进站，指定每位研究生的企业指导老师，并填写《进站申请表》，报工作站办公室审批备案。

（4）为进站研究生建立进站档案，进站研究生在公司每年不少于 6 个月，每 3 个月由学校与公司共同对其进行阶段工作考核，考核结果存入进站档案；对于帮助公司解决实际难题、取得专利、发表论文、获得科技奖项的研究生，公司和学校将给予相应奖励。

（5）进站研究生参加工作站管委会安排的学习、研发、会议等各项活动，接受公司相关技术人员的指导，合理使用学校和公司提供的学习条件与科研资源；研究生党员参加设站单位相关党支部的组织生活。

(6) 进站研究生如参加有关政府科技计划项目的研发，按规定享受研发成果有关权益，享有获得有关荣誉称号和奖励的评选权利。

(7) 进站研究生应与公司签订保密协议，严格保守科研机密和商业秘密。在站工作期间所形成的研究论文，须经建站双方同意，方可在国内外期刊杂志和学术会议上发表。

(8) 研究生在站期间需要离站者，必须向工作站管委会请假。请假须由研究生本人书面提交，在征得指导教师同意后，由管委会负责人审批。请假期满，须到工作站管委会办理销假手续。如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返站，须向工作站管委会办理续假手续。

(9) 在站工作期满，研究生工作站成立考核小组对进站研究生在站期间的工作时间、科研情况及思想表现进行考评，考核小组由学科负责人、导师组成员及设站公司负责人组成。考核合格的研究生办理出站手续，填写《出站考核表》，并报工作站办公室备案。

(10) 研究生出站或离站时，须向公司移交相关实验材料、仪器设备、科研资料等。